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王府井集团
Wangfujing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3 号王府井大厦十一层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凡先生
-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七、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八、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 九、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股东交流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 （五）计票、监票，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会议结束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六、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表决应填写表决票。

填写表决票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投票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中对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在股东代表、律师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为满足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府井”）之合营公司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紫薇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紫薇港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王府井”）和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雄盛宏景”）各自持股 50%的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申请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用于经营活动支出。本公司拟以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额度为 3,500 万元；雄盛宏景实际控制人拟以自有物业抵押、相关人员信用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对应额度为 3,500 万元。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紫薇港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为本公司旗下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的经营公司。

- 被担保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70 号负 1 层至 6 层、72 号负 1 层至 4 层，佛山大道中 81 号负 1 层至 6 层

3. 法定代表人：尚喜平

4.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 股东情况：王府井及雄盛宏景各自持有佛山紫薇港 50%股权

6. 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洗染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停车场服务；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紫薇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5,072,185.26 元，负债总额为 1,225,690,813.51 元，所有者权益为-230,618,628.25 元；2023 年 1-12 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 224,913,810.36 元，利润总额为-71,238,378.85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佛山紫薇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75,885,839.96 元，负债总额为 1,223,238,098.61 元，所有者权益为-247,352,258.65 元；2024 年 1-6 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 119,500,251.75 元，利润总额为-16,733,630.40 元。

8.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雄盛宏景各持有佛山紫薇港 50%股权，佛山紫薇港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

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类别:借贷，保证担保
3.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总借款期限为壹年。
4. 担保金额:本金 3,500 万元
5. 保证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合同的生效:保证人和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贷款可有效满足解决佛山紫薇港资金问题需求，有利于加快紫薇港购物中心未开业部分建设装修进程，早日实现全面开业。
2. 鉴于紫薇港购物中心项目已实现部分开业，且经营团队由王府井派出，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本次担保由雄盛宏景按持其股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担保，担保风险较小，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喜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有利于加快紫薇港购物中心未开业部分建设装修进程；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各自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7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

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合营公司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佛山紫薇港经营需要，由佛山紫薇港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2 亿元（含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及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54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为支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王府井”)之合营公司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紫薇港”)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合作方股东共同按照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4.3%,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一、提供股东借款情况概述

2012 年,公司与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盛宏景”)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启动建设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以下简称“紫薇港购物中心”)。紫薇港购物中心共分为 3、4、5 区,现 3 区、4 区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开业,5 区目前正在装修中,计划于 2024 年底前开业。为更好的满足消费者快速变化的消费需求,项目公司在紫薇港购物中心施工期间对其经营方案做了大量调整,增加了泳池、健身房等功能配套,此外,为了更好的吸引客流,增强顾客到店体验,紫薇港购物中心在增加了中庭大型演绎装置的同时,增加外广场绿化以及内街景观打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相关工程设计及强配电、上下水、排油烟、空调等大量设备需同步变更。同时,鉴于项目 5 区因经营业态增加带来的项目改造工程增加以及因施工周期长导致的建筑材料涨价、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定额人工费用提升及因消防新规导致疏散通道、消防楼梯、消防设备、消防分区等增加,导致项目总体工程成本增加。综上所述,鉴于紫薇港购物中心整体投入较大,施工周期较长,且项目于 2020 年底开业,培育期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其出现一定的流动性缺口。经协商一致,佛山紫薇港股东双方拟共同向其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经营需要。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雄盛宏景同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不超过 2.6 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其中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4.3%，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尚喜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借款人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70 号负 1 层至 6 层、72 号负 1 层至 4 层，佛山大道中 81 号负 1 层至 6 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WYJR53J
4. 法人代表：尚喜平
5. 股东情况：王府井及雄盛宏景各自持有佛山紫薇港 50% 股权
6. 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洗染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

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停车场服务；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紫薇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5,072,185.26 元，负债总额为 1,225,690,813.51 元，所有者权益为-230,618,628.25 元；2023 年 1-12 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 224,913,810.36 元，利润总额为-71,238,378.85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佛山紫薇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75,885,839.96 元，负债总额为 1,223,238,098.61 元，所有者权益为-247,352,258.65 元；2024 年 1-6 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 119,500,251.75 元，利润总额为-16,733,630.40 元。

8. 资信状况：佛山紫薇港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借款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雄盛宏景各持有佛山紫薇港 50%股权，佛山紫薇港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

(二) 借款人其他股东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首层自编 A113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837699317

4. 法人代表：郭峻海

5.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6. 雄盛宏景按照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4.3%，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7. 雄盛宏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借款人经营情况

紫薇港购物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开业，已开业部分建筑面积 20.9 万平米，是王府井集团落子粤港澳大湾区，规模最大的城市级商业地标项目。项目位于佛

山市核心商圈内，周边公共交通配套便利。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有近 400 家品牌进驻，聚集了 100 多家佛山城市/区域首店，众多国际化妆品和腕表/国际精品品牌，是目前佛山市定位最高的国际化商业综合体，成为公司在广佛市场的核心竞争力。项目拥有国内首创的三大演绎装置、并将紫薇花深度融入环境设计打造独有的 IP，以优美的场景、丰富的商品、多种娱乐功能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微度假体验。紫薇港购物中心自开业以来，客流量稳步提升，2024 年上半年客流量同比上升近 15%，项目整体前景良好。

紫薇港购物中心项目 5 区计划于年内对外迎客，以全新的业态结构打造街区文化+夜间经济，项目经营面积和停车场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环境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项目效益增长。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和雄盛宏景按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建设运营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2023 年度，公司和雄盛宏景按股权比例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 4,400 万元，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 2,200 万元；佛山紫薇港向股东双方偿还借款 5,900 万元，其中向公司偿还借款 2,950 万元。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额度及用途：本次公司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支持佛山紫薇港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佛山紫薇港另一股东方雄盛宏景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等额同时提供借款。各方不提供担保措施。

（二）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三）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4.3%，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借款利率，按实际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天数计息。

四、股东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是为其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佛山紫薇港在清偿本次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前，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会损害王府井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佛山紫薇港 50%的股权，并委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有效加强对其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的管控力

度，以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为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等额同时提供，即在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股东双方在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借款额度内，以同等金额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不存在因其中一方股东资金不足导致另一方股东非等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情况，总体风险可控，具有公平性、对等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喜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不超过1.3亿元股东借款额度，主要为满足其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雄盛宏景按股权比例等额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提供超出公司股权比例的股东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不超过1.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3%，在借款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7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合营方雄盛宏景将按股权比例等额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不存在提供超出公司股权比例的股东借款。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是为其经营所需，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58,7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3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6,3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

以上议案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川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784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收费 6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不高于 850 万元，审计费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报审计拟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并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门店增减等综合因素考虑，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